

檔 號：RND0205
保存年限：5

僑光科技大學 函

地址：40721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
承辦人：廖妙鳳小姐
電話：04-27016855轉8106
傳真：04-27075420
電子信箱：journal@oc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僑民圖字第102005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僑光學報稿約規定、僑光學報論文撰稿格式 (0050004A0B_ATTCH1.PDF、0050004A0B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僑光學報》相關「稿約規定」、「撰稿格式」各乙份，如附件，敬請轉知 貴校教師踴躍賜稿，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出版之「僑光學報」為一學術性期刊，歡迎校內外學者踴躍投稿。
- 二、稿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附件。
- 三、有關僑光學報稿約相關事宜可與本校圖書館聯繫，電話(04)27016855 (代表號) 轉8106廖妙鳳小姐。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圖書館諮服組、商學與管理學院、觀光與餐旅學院、資訊與設計學院、財務金融系、會計資訊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國際貿易運籌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財經法律系、觀光與休閒管理系、餐飲管理系、旅館與會展管理系、應用英語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資訊科技系、應用華語文系、生活創意設計系、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通識教育中心

102703/01
16:37:14

擬辦：

- 校長 衛 民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
研發長 林佑昇 決代
行為

約用
助理員 許孟瑜
102-03-04

副教授兼研發處
學術及推廣課課長 施君興
102-03-05

教授兼
研發長 林佑昇



研究發展處



Small,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located in the lower left corner of the page.



僑光學報稿約規定

民國 70 年 11 月 17 日學報編審委員籌備會議訂定
民國 85 月 13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87 年 8 月 19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89 年 1 月 20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90 年 8 月 6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91 年 10 月 2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 一、徵稿內容：本學報除徵稿外，並發表本校教師同仁具有創見之學術及技術研究著作，以提高人文、科技、社會、商業及管理教育水準為宗旨。
- 二、徵稿對象：本學報向國內各大學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公開徵稿。
- 三、截稿日期：本學報以每年十月出刊一期為原則，全年徵稿，無收件截止日期。
- 四、文責版權：來稿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者為限。稿件內容請遵守著作權及其他法令規定，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法律責任，概與本刊無關，由投稿作者自行負責。已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不含論文摘要），須提附主辦單位之同意書，並證明該論文將不刊登於會後出版之論文集。
- 五、審查方式：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來稿採用與否，由編審委員會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初審後，再由本學報編審委員會複審決定之。
- 六、來稿中、外文不拘，以一萬五千字或十五頁為限，稿件格式務必符合本刊「論文撰稿格式」，否則恕不受理。
- 七、稿件交寄：
 - (一)來稿請自留底稿，並備齊本刊所制定之「投稿者基本資料表」一份。
 - (二)稿件請配合本期刊「論文撰稿格式」，電腦打字，列印一式三份。
 - (三)稿件請附檔案光碟一張，或將稿件以電子檔（請註明檔案名稱及作者姓名）寄至 lib@ocu.edu.tw。來稿請寄：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轉「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收，電話：04-27016855 轉 8104 或 8107，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 八、校正與抽印本：
 - (一)作者應負論文完成後的校對之責，編審委員會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
 - (二)本學報不致稿酬，論文經刊載後將贈送作者當期學報二冊，抽印本二十冊。
- 九、本規定經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學報》論文撰稿格式

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本學報為統一文稿規格，以利編排，特訂本論文撰稿格式，請投稿者務必配合。

一、文稿格式為 A4 橫向排列，採最小行高，並請將頁碼註明於頁尾置中處。除各級標題另有規定外，一律用 12 號字。首頁、獨立引文、註釋及參考書目用標楷體，正文（除獨立引文外）用細明體。

二、文稿請按照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格式撰寫，並使用 words 標準直排版(上下 2.54cm、左右 3.17cm)，採當頁註。隨頁繫附註釋，參考書目依序附於正文之後。

三、扉頁含中、英文之題目、作者姓名、摘要及關鍵詞。中文著作中文在前、英文在後，英文著作相反。請於中、英文之題目、作者姓名後同時依序加 *、**、*** 號，並在頁底註明接受何種經費補助（如無則略過）、任職單位(研究生則寫就讀學校)及職稱（研究生則寫碩士生或博士生）。

四、論文題目若有副題，正、副題間以「：」符號區隔。多人合作之論文，應註明一人為主要作者，其餘為共同作者。至於資料表中之論文類別，則請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門分類。

五、中、英文稿均須附中、英文之摘要與關鍵詞。中文、英文摘要各以 300 字為限，而中、英文關鍵詞則各以 3-5 個為原則。

六、正文可依各學門之特質，自擬章節標題。中文標題序號以「壹、\一、\（一）\1.\（1）」為序，分別用 14 號細明體。此外，題目用 18 號標楷體加粗，作者姓名用 15 號細明體加粗。

七、圖表請附編號及標題或簡短說明，置放於靠近本文提及之位置；圖之標題置於圖下置中，表之標題則置於表的左上角。圖表皆須用阿拉伯數字加以編號，若有資料來源，應附加說明。

八、書刊名、篇名之標點符號：

1. 中文標點符號一律用「全形」輸入。
2. 中文書名、刊名、報紙、劇本用《》；論文篇名、詩篇名用〈〉。
3. 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如《莊子·養生主》、《史記·項羽本紀》。
4. 西文書名採用斜體字。如無法作斜體字處理時，請於書名下劃線。篇名則採用“ ”。

九、引用文獻格式：

1. 獨立引文每行左邊內縮三格，右邊內縮一格，不另加引號。如非獨立引文，則用「」表示。
2. 引文出版之公元年份及頁碼等數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

3. 註明引文出處之註釋格式：

(1) 引用專書：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之公元年份)，頁碼。

例如：于宗先，《蛻變中的台灣經濟》(台北：三民書局，1993年)，頁20。

(2) 引用期刊論文：

作者〈篇名〉，《刊物名稱》卷期，出版之公元年份，頁碼。

例如：張明雄〈明清時期台灣農業演進之探討〉，《台灣文獻》第37卷，第3期，1986年，頁1-19。

(3) 引用論文集論文：

作者〈篇名〉，論文集編者，《論文集名稱》(出版地：出版者，出版之公元年份)，頁碼。

例如：涂照彥〈在國際經濟演變中的台灣經貿關係〉，張炎憲編《第六屆中國海洋發展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年出版)，頁71-96。

(4) 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版本與卷頁。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出版項。

例如：劉向《列女傳》(道光17年振綺堂原雕，同治13年補刊，梁端校讀本)，卷2，頁12。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台北：樂天，1972年影廣雅書局本)，卷12，頁1。

4. 參考文獻格式：

(1) 書籍類：

作者(出版之公元年份)《書名》(版次)，出版地點：出版者。

(2) 期刊與雜誌類：

作者(出版之公元年份)〈篇名〉，《期刊(雜誌)名稱》，卷期數，頁數。

(3) 參考書目排列，請先列中文，再列外文。中、日文書目依作者姓名筆劃按序排列，外文書目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同一作者有兩本(篇)以上著作時，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

(4) 若有多種外語之參考文獻，則在中文之後，依日文、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等順序列出。

十、英文稿件亦請依照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之格式撰寫。